

企业纳税实务指导丛书

安仲文
◎ 编著

纳税会计

实务操作

Aashui Kuaiji Shiwu Caozuo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企业纳税实务指导丛书

安仲文
◎ 编著

纳税会计 实务操作

—— 详解每一税种涉税核算
—— 阐释每一税种会计处理方法
—— 以实例进行说明，易于理解与掌握
—— 针对企业涉税工作实际，提供具体解决方案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Nashui Kuaiji Shiwu Caozuo

© 安仲文 201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纳税会计实务操作 / 安仲文编著. —3 版.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2. 2

(企业纳税实务指导丛书)

ISBN 978-7-5654-0709-3

I. 纳… II. 安… III. 税收会计 IV.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11110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建峰印业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240mm

字数: 398 千字

印张: 18 3/4

2012 年 2 月第 3 版

2012 年 2 月第 3 次印刷

责任编辑: 田玉海

责任校对: 毛 杰 孙 萍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7-5654-0709-3

定价: 30.00 元

前 言

《纳税会计实务操作》一书以现行税制和企业会计准则为编写依据，注重纳税人的税收知识与会计核算相结合，系统地阐述了以企业为主的纳税人的纳税会计核算业务。全书共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为导言，将实务工作者日常工作中的基础知识进行归纳，以提供案头参考；第二部分为本书的主体，按我国现行主要税种，分单元叙述各税种的基本要素、应交税费的计算、申报缴纳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书最大特点是“新”和“实”。它以最新的财税、会计法规为依据，对每一税种的涉税核算进行了详细讲解，并辅之以实例进行说明，操作性强，易于理解和掌握。本书不仅可作为公司（企业）财会人员、办税人员必备的业务用书，也可作为财经相关专业教学用书。

本次修订主要有两点：一是对上一版的结构进行了调整，将基础知识部分大幅压缩，以对实务工作者的针对性更强、进一步加强实务性；二是根据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新条例进行了调整，并根据最新的税收政策、法规和财务、会计处理规定完善了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种的相关内容。

本书由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安仲文教授编著。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近年来出版的许多纳税会计类教材、著述和大量案例，借鉴和吸收了国内众多学者、同仁的研究成果，在此，谨致以诚挚的谢意。

编 者
2012 年元月

目 录

导言 纳税会计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法规知识	1
第二节 纳税基本程序	6
第三节 纳税会计科目和会计处理方法	10
第四节 纳税调整	13
第一单元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18
第一节 增值税的基本要素	18
第二节 增值税的计算	31
第三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计算	40
第四节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46
第五节 出口货物退(免)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64
第二单元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	68
第一节 消费税的基本要素	68
第二节 消费税的计算	76
第三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的计算	87
第四节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89
第三单元 关税的会计核算	96
第一节 关税的基本要素	96
第二节 关税的计算	103
第三节 关税的会计处理	109
第四单元 营业税的会计核算	114
第一节 营业税的基本要素	114
第二节 营业税的计算	122
第三节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128
第五单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会计核算	138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138
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141
第六单元 资源税的会计核算	144
第一节 资源税的基本要素	144
第二节 资源税的计算	147
第三节 资源税的会计处理	150

第七单元 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的会计核算	152
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基本要素	152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154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156
第八单元 房产税的会计核算	158
第一节 房产税的基本要素	158
第二节 房产税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160
第九单元 车辆购置税的会计核算	163
第一节 车辆购置税的基本要素	163
第二节 车辆购置税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166
第十单元 车船税的会计核算	169
第一节 车船税的基本要素	169
第二节 车船税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172
第十一单元 印花税的会计核算	174
第一节 印花税的基本要素	174
第二节 印花税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178
第十二单元 契税的会计核算	182
第一节 契税的基本要素	182
第二节 契税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184
第十三单元 土地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187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的基本要素	187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计算	189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194
第十四单元 烟叶税的会计核算	196
第一节 烟叶税的基本要素	196
第二节 烟叶税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197
第十五单元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199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基本要素	199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207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226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232
第五节 债务重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242
第十六单元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256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要素	256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264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287
参考文献	293

导言 纳税会计基础知识

第一节 法规知识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其政治权力，依法参与单位和个人的财富分配，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我国的税法属于制定法，包括税收法律、条例、法规和规章。

税法与税收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

一、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是一个由各种单行的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构成的综合体，是在原有税制的基础上，经过1994年工商税制改革逐渐完善形成的。现行税法体系由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烟叶税、筵席税以及关税、船舶吨税构成。

现阶段，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机关有：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和海关。除关税、船舶吨税由海关负责征收外，其他税种都由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

各税种中，除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是以国家法律的形式发布实施外，其他各税种均是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立法、由国务院以暂行条例的形式发布实施的。这些税收法律、法规组成了我国的税收实体法体系。

除上述税收实体法外，我国税收征收管理使用的法律制度，是按照税收管理机关的不同分别规定的：

(1) 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执行；

(2) 由海关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税收实体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构成了我国现行的税法体系。

二、税收征管的法律依据

从法律本身的内容来看，税收法律一般可以划分为三类：一是税收基本法，二是

税收实体法，三是税收程序法。

税收基本法是税法体系的主体和核心，在税法体系中起着税收母法的作用。其基本内容一般包括：税收制度的性质、税务管理机构、税收立法与管理权限、纳税人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税收征收范围（税种）等，我国目前还没有税收基本法。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是在宪法精神的指导下，由税收实体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简称税收程序法）构成。

税收实体法是规定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实体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主要内容包括纳税主体、征税客体、计税依据、税目、税率、减免税等，是国家向纳税人行使征税权和纳税人负担纳税义务的要件，只有具备这些要件时，纳税人才负有纳税义务，国家才能向纳税人征税。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就属于税收实体法。税收实体法直接影响到国家与纳税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分配，是税法的核心部分，没有税收实体法，税法体系就不能成立。

税收程序法是指以国家税收活动中所发生的程序关系为调整对象的税法，是规定国家征税权行使程序和纳税人纳税义务履行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内容主要包括税收确定程序、税收征收程序、税收检查程序和税务争议的解决程序。税收程序法是指如何具体实施税法的规定，是税法体系的基本组成部分。在我国现行税法体系中，构成程序税法的主要有税收征管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以及刑法中“危害税收征管罪”设定的刑罚罚则等。

我国税收管理的基本法律依据是《税收征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它是新中国成立后颁布的第一部征管法律，也是我国现行税收征管的基本法。该法共六章九十四条，具体为：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税务管理、第三章税款征收、第四章税务检查、第五章法律责任和第六章附则。

《税收征管法》只适用于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目前还有一部分费由税务机关征收，如教育费附加，这些费不适用《税收征管法》，不能采用《税收征管法》规定的措施，其具体管理办法由各种费的条例和规章决定。

三、税务机关和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税务机关的权利与义务

1. 税务机关的权利

为了确保税务机关职能作用的发挥，《税收征管法》赋予了税务机关广泛的权利。

（1）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权，税收规章的制定权。

（2）税务管理权。税务管理权指税务机关具有办理税务登记、审核纳税申报、发票、账簿、凭证管理、推行税控装置等权利。

（3）税款征收权。税款征收权是指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纳税人征收税款的权利。它是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税务机关最基本的权

利,包括有权依法征收税款和在法定权限范围内依法确定税收征管方式或时间、地点等。

(4) 委托代征权。委托代征是指税务机关根据《税收征管法》加强税收控管、方便纳税、降低税收成本的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简便征收、强化管理和依法委托的原则,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按照代征协议规定的代征范围、权限及税法规定的征收标准代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的行为。

(5) 税收保全措施和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6) 批准减、免、退税和延期缴纳税款权。

(7) 税务检查权。税务检查权是税务机关及其税务人员依法对纳税人遵守税法情况进行查验的资格和权利。

(8) 行政裁量权。税务行政裁量权是指税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幅度,或者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基于法律规定的目的和宗旨,自主寻求判断事实与法律的最佳结合点,对具体事件或特定人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权利。

(9) 行政处罚权。税务行政处罚是税务机关依照税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依法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以及其他与税务行政处罚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的具体行政行为。它是保障税务机关实施税务征收管理,维持税收征收管理秩序的一种行为方式。

(10) 税务复议权和应诉权。税务行政复议和税务行政诉讼是解决税务行政争议的两条重要途径。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的行政复议,税务机关有权审理并做出决定;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的对税务机关的诉讼,税务机关有权应诉。

(11) 代位权和撤销权。代位权是指在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危及债权的实现时,债权人应代债务人行使其权利,即代替债务人对其债务人即第三人提起诉讼,请求第三人给付的权利;撤销权是指在债务人做出无偿处分或以明显低价处分财产给第三人而有害于债权人的行为时,债权人有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的权利。例如,《税收征管法》第50条规定,当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因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或者放弃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而受让人知道该情形,对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73条、第74条的规定行使代位权、撤销权。税务机关依照前款规定行使代位权、撤销权的,不免除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尚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2) 税法解释权。税法解释权是指税务机关按照税法的规定,在一定的范围内对税法做出相应解释的权利。它是保证税法灵活性、准确性、有效性的需要。

2. 税务机关的义务

除了拥有以上权利以外,《税收征管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还要求税务机关必须承担以下义务:

(1) 宣传税收法律、法规的义务。税务机关应当广泛宣传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普及纳税知识,无偿地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

4 纳税会计实务操作

(2) 保密的义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保密范围。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税务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3) 为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发给税务登记证件的义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填报的税务登记表、提供的证件和资料,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完毕;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4) 受理减、免、退税及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的义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出的减免退税和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依法给予减、免、退税,批准延期缴纳税款,但延期缴纳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5) 对纳税人欠缴税款情况定期公告的义务。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欠缴税款的情况定期予以公告。

纳税人有欠税情形而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的,应当向抵押权人、质押权人说明其欠税情况。

抵押权人、质押权人请求税务机关提供有关欠税情况的,税务机关应当提供。

(6) 退回多征税款的义务。

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 3 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

(7) 受理税务行政复议的义务。对纳税人提出的税务行政复议申请,税务机关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受理、审理,并做出裁决、决定。

(8) 举行听证的义务。纳税人对符合听证条件的税务行政处罚,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必须依法组织听证,且不得向听证当事人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9) 受理行政赔偿申请的义务。对纳税人提出的税务行政赔偿,税务机关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决定。应予赔偿的,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面予以赔偿。

(10) 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义务。税务机关、税务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清正廉洁,礼貌待人,文明服务,尊重和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利;不得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不得滥用职权多征税款或者故意刁难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负有代扣、代收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不得要求其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

(11) 国家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为便于纳税人全面了解纳税过程中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帮助纳税人及时、准确地完成纳税事宜,促进纳税人与税务机关在税收征纳过程中的合作。根据《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相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09 年第 1 号)。

1. 纳税人的权利

(1) 知情权。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

(2) 请求保密权。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纳税人的请求保密权既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基本权利，同时也是税务机关的法定义务。

(3) 申请减、免、退税权。纳税人依法享有申请减税、免税、退税的权利。

(4) 陈述、申辩权。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税务机关做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5) 申请行政复议权。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服税务机关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受理的税务机关对此必须做出裁决。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但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6) 提起行政诉讼权。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己合法权益。

(7) 请求赔偿权。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或者行使职权不当，侵犯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合法权益并造成了损害，受害人有权提出赔偿请求，要求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赔偿。

(8) 检举控告权（或称监督权）。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发现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有依法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的权利。

(9) 受尊重权。税务机关、税务人员必须清正廉洁、文明服务、尊重和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利，依法接受监督。

(10) 申请延期申报权。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11) 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权。纳税人因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12) 其他权利。《税收征管法》还具体规定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依法享有的其他一些权利，如申报方式选择权、要求出示税务检查证件权、请求返还多征税款并加付利息权、委托税务代理的选择权等。这些权利都是法律予以保护的，各级税务机关和税务工作人员都应依法予以维护。

2. 纳税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变更或注销税务登记、使用税务登记证的义务。企业及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或者伪造。

(2) 依法设置账簿, 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核算的义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 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 进行核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得自行随意设置账簿、不得使用非法、无效的会计凭证、不得进行虚假会计核算。

(3) 依法申报纳税的义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 向主管税务机关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

(4) 依法缴纳税款或者解缴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的义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 或者解缴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

(5) 依法向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信息、资料及账号的义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向税务机关提供与纳税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信息;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持税务登记证件, 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 并将其全部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6) 依法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义务。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 不得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

(7) 依法接受税务机关检查并配合检查的义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 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不得拒绝、隐瞒; 税务机关依法进行检查时, 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8) 依法开具、使用、取得发票的义务。单位、个人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经营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 应当按照规定开具、使用、取得发票。

(9) 依法报告合并、分立情形的义务。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 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 并依法缴清税款。纳税人合并时未缴清税款的, 应当由合并后的纳税人继续履行未履行的纳税义务; 纳税人分立时未缴清税款的, 分立后的纳税人对未履行纳税义务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10) 依法报告处分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的义务。欠缴税款数额较大的纳税人在处分其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之前, 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

第二节 纳税基本程序

纳税基本程序是指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过程中应遵循的法定程序和先后顺序。它既是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的基本步骤, 也是税务机关实施税收征管的一般规则。

一般来说, 纳税程序是: 纳税人领取营业执照后, 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 由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 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后, 应确定办税主管领导、主管会计、主管办税人员; 纳税人按照发票管理制度的规定购买、使用发票, 并建立内部发票管理制度; 纳税人按期如实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并按规定

报送有关报表、资料；纳税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将应纳税款如期缴入国库；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进行纳税自查，并有义务接受税务机关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一、税务登记

我国《税收征管法》规定，纳税人如果没有进行税务登记，将无法办理开立银行账户，申请减税、免税，以及办理停业、歇业等一系列税务事项。

税务登记是经营应税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在开业、歇业以及经营期间发生改组、合并等重大变动时，必须向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书面登记的一项制度。它是按照税法规定，纳税人必须履行的一项法定手续。《税收征管法》规定，每一个企业不分经济性质、不分经营规模的大小，都应向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是整个纳税程序的首要环节，分为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停业、复业登记，注销登记和外出经营报验登记等。

（一）开业登记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向生产、经营地或者纳税义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并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有关证件、资料。

（二）变更登记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不需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其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在 30 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三）停业、复业登记

纳税人经确定实行定期定额缴纳方式，在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期限内需要停业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提出停业登记，说明停业的理由、时间，停业前的纳税情况和发票的领、用、存情况，并如实填写申请停业登记表。

纳税人决定恢复生产、经营的，应先向税务机关提出复业登记申请，经税务机关确认办理复业登记，领回或启用税务登记证件和发票领购簿，以及领购发票，纳入正常管理。

（四）注销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

（五）外出经营报验登记

纳税人在外县（市）进行生产经营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申请进行审核后，按照一地一证的原则，核发《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企业必须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伪造。

二、税务登记证使用

（一）纳税人必须持税务登记证件才能办理的经济事项

1. 开立银行账户；
2. 申请减税、免税、退税；
3. 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
4. 领购发票；
5. 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6. 办理停业、歇业；
7. 其他有关税务事项。

（二）税务机关对税务登记证的管理

1. 税务机关对税务登记证件实行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验证或者换证手续。

2. 纳税人应当将税务登记证件正本在其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办公场所公开悬挂，接受税务机关检查。

3. 纳税人遗失税务登记证件的，应当在 15 日内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登报声明作废。

4.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所在地税务机关填开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在同一地累计超过 180 天的，应当在营业地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三、企业账簿、凭证管理

（一）纳税人设置账簿

1.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账簿。总账、日记账应当采用订本式。

2. 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建账能力的纳税人，可以聘请经批准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专业机构或者经税务机关认可的财会人员代为建账和办理账务；聘请上述机构或者人员有实际困难的，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货销货登记簿或者使用税控装置。

3.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 15 日内，将其财

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4. 纳税人使用计算机记账的,应当在使用前将会计电算化系统的会计核算软件、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二) 扣缴义务人设置账簿

1. 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会计制度健全,能够通过计算机正确、完整计算其收入和所得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情况的,其计算机输出的完整的书面会计记录,可视同会计账簿。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会计制度不健全,不能通过计算机正确、完整计算其收入和所得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情况的,应当建立总账及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其他账簿。

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应当保存 10 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纳税申报

纳税申报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法定手续。

(一) 纳税申报的方式

1.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制度。经税务机关批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采取邮寄信件、发送数据电文方式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2.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二) 纳税申报时报送的资料

1. 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
2. 与纳税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及凭证;
3. 税控装置的电子报税资料;
4.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和异地完税凭证;
5. 境内或者境外公证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6. 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实行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实行简易申报等申报纳税方式。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时报送的资料:扣缴义务人办理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时,应当如实填写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并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的合法凭证以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三) 申请延期纳税的规定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

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五、纳税的会计处理

企业按照税法的规定计算出的应纳税额，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税款结算和缴纳的会计处理，并在凭证和账簿上做出记录和反映。企业纳税时，不同税种的会计处理方法不尽相同。

第三节 纳税会计科目和会计处理方法

一、会计科目的设置

按照现行规定，企业应设置“应交税费”总账科目，用来对企业应缴纳的各种税金进行总分类核算，如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进出口税、企业所得税等。企业缴纳的印花税和其他不需预计应交数的税金，不通过该科目核算。该科目为负债类科目，专门用于反映企业各种税金的应交、已交和未交情况。“应交税费”科目贷方反映企业应交的各种税金以及退回多交的税金的数额；借方反映企业已经缴纳的各种税金；余额一般在贷方，表示企业期末已经计提应交而未交的税金数额；余额如在借方，则表示企业多交了税金。企业一般应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下列明细科目：（1）应交增值税；（2）应交消费税；（3）应交营业税；（4）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5）应交房产税；（6）应交车船税；（7）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8）应交资源税；（9）应交土地增值税；（10）应交进口关税；（11）应交出口关税；（12）应交企业所得税；（13）应交车辆购置税；（14）应交契税；（15）应交个人所得税。

具体到每一企业，应根据会计制度和税法的规定，按照本企业应纳税种来设置明细科目。“应交税费”总账应采用三栏式，其基本格式见表0—1：

表0—1

账户名称：应交税费

20××年		凭证号数	摘要	对方账户	借方	贷方	借/贷	余额
月	日							

二、会计处理方法

（一）应纳税额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应当缴纳的各项税金，按其与其财务的关系，在计算应纳税额时，其会计处理方法可以分为如下几类：

1. 增值税，增值税作为价外税，通过“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核算。企业销售货物、提供劳务，作为一般纳税人缴纳增值税的，以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额。

企业购进货物发生进项税额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等

企业对外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时：

借：银行存款等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企业作为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时，则：

借：银行存款等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2. 消费税、营业税、出口关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税种，其应纳税金应作为营业税金记入“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即在计算应纳税额时：

借：营业税金及附加等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应交营业税

——应交出口关税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税种的应纳税额，按会计制度规定应记入“管理费用”，因此在计算应纳税额时：

借：管理费用

贷：应交税费——应交房产税

——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

——应交车船税

4. 购置车辆应纳的车辆购置税、进口货物应纳的消费税、进口关税等应计入该货物的成本，则在计算应纳税额时：

借：材料采购或固定资产等

贷：银行存款

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应交进口关税

5. 企业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应作为企业的一项费用支出，在计算应纳税额时：

借：所得税费用

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二）缴纳税金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论何种税金，其缴纳时所作的会计分录都是相同的，即在缴纳税金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税